附件

重庆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

包容免罚承诺书

渝（ ）城免罚诺〔 〕 号

 区（县，自治县）城市管理局（综合执法局）：

202X年 月 日，执法人员 、 ，在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，发现本人/本公司姓名/名称（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存在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 》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。经执法人员调查后，鉴于本人/本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，执法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免于对本人/本公司的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已当场向本人/本公司进行了相关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（一）立即改正实施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遵守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 执法机关（盖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